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政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林政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政雄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138號判決，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10月15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
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王翊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1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受刑人林政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詐欺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40日	拘役10日
犯罪日期		112/03/12、112/03/29	113/05/0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249號、併辦112年偵字53130、64397、113偵5243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營偵字第183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138號	113年度簡字2593號
	判決日期	113/08/30	113/08/05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138號	113年度簡字259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0/15	113/11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077號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9462號